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5/83/Add.1  
6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日内瓦, 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

临时议程\* 项目10

非政府组织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  
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提议汇编

附件案文左栏内载有1968年2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题为“与非政府组织之咨商办法”的第1296(XLIV)号决议案文。右栏是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1995年5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讨论当中提议的案文。提案按照第1296(XLIV)号决议的格式以黑体表明。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与非政府  
组织的协商关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  
(同意)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1993/80号决议，要求进行一般性审查，目的是在必要时更新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并使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召集的国际会议的规则能够统一协调，以及研究如何改善有关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工作的实际安排，(同意)

认可需要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非政府组织的充分多样性，(同意)

确认非政府组织广泛的专门知识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工作的能力，(同意)

考虑到非政府部门的变化，包括出现了大量国家和区域性的组织，(同意)

批准以下对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的订正：(同意)

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之咨商办法

第一编

建立咨商关系所适用之原则

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咨商关系应适用下列原则：

1. 该组织主管事项应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主管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科学技术及有关事项以及人权问题之范围。

2. 该组织之目的及宗旨应与联合国宪章之精神、宗旨及原则符合。

3. 该组织应承允依其本身目的与宗旨及其本身主管事务与活动之性质与

1. 该组织主管事项应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各附属机关主管国际经济、社会、环境、文化、教育、卫生、科学、技术及有关事项以及人权问题之范围(加拿大/欧洲联盟)。

1.1 整个联合国系统，不仅包括处理经济、社会 and 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还包括处理裁军、金融、贸易、法律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各联合国机关和会议都应开放由非政府组织参加。(77国集团)

2. 无改动

3. 无改动

3.1 (备选第 1号)非政府组织应包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范围,维护联合国之工作,并促进对联合国原则与活动之认识。

包括私营自愿组织、《21世纪议程》所界定的重大群体、宣传性团体、服务性组织、代表土著人的组织、基金会、研究机构、宗教组织和代表商业组织的非营利性实体。(CRP.1)(本段应删除(77国集团))

3.1 (备选第 2号)除非另有明确规定,组织一词应指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上的非政府组织。为了本决议的目的,它应包括,但不限于,私营自愿组织、代表《21世纪议程》提到的重大群体的非营利性组织、宣传性团体、服务性组织、基金会和网络。这些分类会发生变化。它们的使用不会影响到理事会关于咨商地位的决定或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它旨在说明“非政府组织”一词可以表示各种组织。(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

(网络的一个可能的定义:网络是一组个别的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它们同意就某一特定问题一起工作,以期在为那些它们共同关心的问题展开工作时共享它们的资源和提高它们的效力。它有

可以确认的组织、决策过程并为其成员负责。一个网络不一定设有总部,但可以提供通讯名单)。(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

3.2 (备选第 1号)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本决议所确定的原则及标准,与国际、区域及国家组织建立咨商关系。(CRP.1)(本段应予以删除(77国集团))

3.2 (备选第 2号)在给予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同它们对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的参与之间应设法达到合理的平衡,特别是在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和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之间。(77国集团)

3.3 在各组织所在的区域、关心的问题 and 具有的专门知识之间也应取得平衡。应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77国集团)

3.4 (备选第 1 号) 区域和国家组织、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组织 (如不附属于已具有咨商地位的某个

国际组织(澳大利亚提议删去此语)),可以给予咨商地位,但其工作方案须证明与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直接有关,如为国家组织,则需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后才可予咨商地位。(CRP.1)

3.4 (备选第2号)可给予区域和国家组织咨商地位,如果它们能证明其工作方案同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直接有关,如为国家组织,则需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后才可给予咨商地位。此种协商将使有关会员国得知某一声称在其领土内设立的非政府组织正在申请咨商地位,并向秘书处提出任何它可能有的意见。将把这些意见通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它们将有机会对该会员国的意见提出答复。(加拿大/欧洲联盟)

3.4 (备选案文#3)来自发展中国家但不属于已具咨商地位之国际组织的区域和国家组织,倘能证明其工作方案同联合国之目标与宗旨直接相关,而国家组织在同有关会员国协商后,可获咨商地位。(77国集团)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4. 该组织应具有代表性及公认国际地位；且应能代表其主管特殊部门内人民或有组织人士之一大部分并表达此种人民及人士中主要部分之意见，可能时此一范围应包括世界各地为数多之国家。如若干组织在某一部门抱有相同目的、旨趣及基本见解，此等组织为与理事会进行咨商计，应组成一联合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由其负责为此等组织全体执行此种咨商。但此一委员会如对某一特殊问题意见不一致时，该委员会应将少数意见与多数意见一并提交理事会。

5. 该组织应有确定会所及执行人员。该组织应有以民主方式通过之组织法，其抄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此项组织法应规定由会议、大会或其他代表机构决定政策及对决策机构负责之执行机关。

6. 该组织应有由授权代表为会员发言之权。如经请求，该组织应提出此种权利之证据。

4. (备选案文#1)俄罗斯联邦提议在第4段第一句“国际”与“地位”之间插入“或区域”三字。

4. (备选案文#2)该组织应在其主管特殊部门内具有公认地位或代表性。如若干组织在某一部门抱有相同目的旨趣及基本见解，此等组织为与理事会进行咨商计，应组成一联合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由其负责为此等组织全体执行此种咨商。(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

5. 无更动。

6. 无更动。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7. 以不违背第九段之规定为限，该组织之结构应具国际性质，其会员应有表决权，藉以决定该国际组织之政策与行动。依本办法规定，凡非经政府间协议建立之国际组织，均应视为非政府组织，包括接受经政府当局指定之会员之组织在内，但此种会员须不妨碍该组织自由表达意见。

8. 国际组织之基本经费主要部分应来自各国内分会或其他组成部分之缴款或来自个别会员。凡组织收受志愿捐助者，应将数额及捐赠人据实陈报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但如既未满足上开标准，而某一组织又自其他来源筹措经费，该组织则须将其未能满足本段所定条件之理由向该委员会作圆满之说明。一国政府向国际组织所作财政捐助或其他直接间接支助，应经由秘书长向该委员会公开声明，并应全部载明于该组织财务及他种记录，而应专供合乎联合国宗旨之用途。

7. 无更动。

7.1 (任何这类组织应具有对其成员的适当责任机制。(欧盟)) 依本办法规定，凡非经任何政府实体或政府间协议建立的这类组织，均应视为非政府组织，包括接受经政府当局指定之成员之组织在内，但此种成员须不妨碍该组织自由表达意见。 (CRP.1) (此段应删除 (77国集团))。 (由一政府实体所设立之组织若能证明其独立于设立实体之外，则不予排除在咨商地位之外(加拿大))

8. 无更动。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9. 国内组织通常应经由其所附属之国际非政府组织提送意见。凡附属于处理国际范围内同一问题之国际非政府组织之国内组织,除特殊情形外,不宜准予咨商。但为助使达成反映世界所有各地域及地区主要利益之非政府组织间均衡与有效代表分配计,或遇国内组织具有特殊经验而为理事会所欲借重者,得于与关系会员国咨商后准许此类国内组织咨商。

9. (备选案文#1)国内组织通常应经由其所附属之国际或区域非政府组织提送意见。但为助使达成反映世界各地域及地区主要利益之非政府组织间均衡与有效代表分配计,或遇国内组织具有特殊经验而为理事会所欲借重者,或能证明其有能力提供一新观点而有效之国际或区域组织基于其同寻求咨商地位之附属组织的法定关系而不反对者,得于与关系会员国咨商后准许此类国内组织咨商,不论其是否隶属一国际或区域非政府组织。(俄罗斯联邦)(本段是由俄罗斯联邦基于了解上述第3.4段(CRP.1)将被删除而提出。

9. (备选案文#2)凡附属于处理同一问题之国际或区域非政府组织的国内组织,得准予咨商,除非有关的国际或区域非政府组织基于其同寻求咨商地位之附属组织的法定关系而反对。(加拿大/欧盟)。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10. 一国际组织如为若干国际组织所组成委员会或团体之成员，且理事会已与该委员会或团体订有咨商办法时，则通常理事会不应再与该组织订立咨商办法。

11. 理事会考虑与一非政府组织建立咨商关系时，应注意该组织工作范围是否全部或大部属于一专门机关之范围，以及遇该组织与一专门机关已订有或可能订有咨商办法时可否准予咨商。

10. 如若上述第3.4段 (CRP.1) 要修改，第1296号决议第10段就应予删除。(欧盟)

11. 无更动。

11.1 准许、停止和撤销给予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咨商地位及认可是会员国通过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行使的特权。同样地，只有会员国能够解释关于此事项的任何规范或决定。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对于准许、停止或撤销给予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咨商地位及认可有保留意见时，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任何最后决定作出之前，应有权获知并答复异议。(77国集团)

11.2 本决议的规定应在作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因此，应在各区域委员会总部作出支助性的秘书处安排。(欧盟/俄罗斯联邦提议删除此句))。(CRP.1)

1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以及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研究各种办法和途径,在执行大会第47/199号决议的框架内加强它们与国家和区域非政府组织业务活动方面的合作。(CRP.1)  
(此段应予删除(欧盟/美国/俄罗斯联邦/77国集团))

11.4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构,应研究有关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原则及作法,并采取必要的行动,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本决议的规定,统一这些原则和作法。(77国集团)  
(本段应予删除(欧盟/俄罗斯联邦/美国))

1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识到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演变关系,将考虑每五年审查协商安排,尽可能最有效地促进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加拿大/欧盟)

第二编

咨商办法性质应遵之原则

12. 联合国宪章对于参加理事会讨论而无表决权与咨商办法二者，严加区别。依第六十九条及第七十条之规定，唯有非理事会理事国之国家及专门机关始得参加讨论。第七十一条规定适当咨商办法，适用于非政府组织。此为二者之基本区别，乃宪章中所特别审慎规定者；是以咨商办法不应将给予非理事会理事国之国家及已与联合国建立关系之专门机关之参加权，同样给予非政府组织。

13. 该项办法不得使理事会事务过于繁重，或使之由宪章所拟定之协调政策及行动之机关转变为一般讨论之场所。

12. 无改动。

13. 无改动。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14. 决定咨商办法时应遵循下列原则，即咨商办法之订立，一方面应使理事会或其所属任何机关能自对于咨商办法适用范围内之事项具有特长之组织获得专门知识或意见，另一方面应使代表许多国家内重要舆论之组织能表示其意见。是以与每一组织进行咨商之办法，其适用范围应以该组织所特长或有特殊利害关系之问题为限。准予咨商地位之组织应以其在上文第一段所列举各方面之国际活动使其具有资格而对理事会工作能作重要贡献者为限，此等组织大体上且应尽可能均衡反映全世界各区域及一切地区在各该方面之主要意见或利益。

第三编

咨商关系之建立

15. 理事会与每一组织建立咨商关系时，应顾及该组织活动之性质与范围，以及理事会或其辅助机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九及第十两章规定之任务时预期该组织所能给予之协助。

14. (备选案文#1) 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提议删去下列文字：

- 第14段第一句的“许多国家内”等字；

- 第14段最后一句的“全世界各区域及一切地区”等字。

14. (备选案文#2) 欧洲联盟提议在第14段第2句中以“与...有关”取代“以...为限”。

14. (备选案文#3) 77国集团提议不改动。

15. 无改动。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16. 理事会与各组织建立咨商关系时，对于下列两种组织应加区别：

- (a) 与理事会大部分活动有关而能向理事会圆满例证其对实现上文第1段所列举各方面联合国目标有不断及显著贡献之组织，而此类组织之又与其所代表地区人民之经济及社会生活有密切关连，且其成员相当众多而能广泛代表许多国家人民之主要部分者（称为一般咨商地位之组织，即第一类）；

16. 理事会与各组织建立咨商关系时，对于下列两种组织应加区别：

- (a) (第3.1段内规定的(澳大利亚/加拿大)与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大部分活动有关并能向理事会圆满地显示其对实现上文第1段所列各领域的联合国目标能作出实质性及持续贡献的组织，并且此类组织与其所代表地区人民的经济及社会生活密切相关，且其成员为数众多并且能广泛代表世界各区域许多国家中(人口)(社会(欧洲联盟))的大部分(称为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本案文由加拿大提出，但有一项了解是，经修正的第3.4段(加拿大/欧洲联盟)被接受(同意)。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b) 仅特与理事会活动之少数部门有关而对各该部门具有专长之组织，其在所已取得或请予咨商地位之部门内拥有国际声誉者(称为特别咨商地位之组织，即第二类)。

17. 因其关切处理人权方面事项而获准取得第二类咨商地位之组织应对此事项具有一般国际性之关切态度，而不为某一特殊人民团体或单一国家之利益或单一国家或有限国家集团内情势所限。对于目标注重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不容异己及其他重大侵害人权与基本自由之组织所提申请应予特别考虑。

(b) 仅与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活动的少数几个领域有关并具有专门能力，而且在已取得或谋求咨商地位的领域内拥有声誉的组织(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称为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本案文由加拿大提出，但有一项了解是，经修正的第3.4段(加拿大/欧洲联盟)被接受)。(同意)(名册保持原状)(77国集团)

17. (备选案文#1)因其关切处理人权方面事项而获准取得特别咨商地位之组织应对此事项具有一般国际性之关切态度。对于目标注重反对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其他重大侵害人权与基本自由行为之组织所提申请应予特别考虑。(欧洲联盟)

17. (备选案文#2)因其关切处理人权方面事项而获准取得特别咨商地位之组织应对此事项具有一般国际性之关切态度，而不为某一特殊人民团体或单一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18. 对于重要组织、其主要宗旨之一系促进联合国之目标、目的与宗旨及增进对联合国工作之了解者，得准予第二类咨商地位。

19. 未取得一般或特别咨商地位之其他组织，经理事会或联合国秘书长与理事会或其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咨商后认为其中某某组织对理事会或其辅助机关或其他联合国机关主管范围内之工作有时能作出有效贡献者，应列入名单（称为名册）。此一名单亦可列入经某一专门机关或某一联合国机关授予咨商地位或与其建立类似关系之组织。此等组织于理事会或其辅助机关请求时可供咨商。一组织之列入名册不得于该组织谋求取得一般或特别咨商地位时视为具有享受此种地位之资格。

国家之利益或单一国家或有限国家集团内情势所限。对于目标注重反对殖民主义、仇外心态、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侵害人权与基本自由行为之组织所提申请应予特别考虑。（77国集团）

18. 77国集团提议删去本句最后的“第二类”三字。

19. （备选案文#1）77国集团提议在第一句的“其他组织”之后插入“特别地包括国家组织”等字。

19. （备选案文#2）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提议不改动。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第四编

与理事会咨商

临时议程

20. 理事会临时议程应分送第一类及第二类组织及业经列入名册之组织

21. 第一类组织得向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建议由委员会请秘书长将与各该组织特别有关之项目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

参与会议

22. 第一类及第二类组织得指派授权代表以观察员资格列席理事会及其辅助机关之公开会议。列入名册之组织对其范围内主管事项有关之此种会议得派代表参加。

20. 第一类和第二类改为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已达致协议)。

21. 第一类改为一般咨商地位(已达致协议)。

22.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得指派授权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列入名册的组织得派代表出席与其主管领域内的事项有关的此种会议。除

这些出席会议的安排外得采用其他参与方式以资补充(已达致协议)。

书面陈述

23. 第一类及第二类组织得就其具有特长之事项，提出与理事会工作有关之书面陈述。该项陈述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分送理事会理事国，但其业已失却效用。例如其所论列之问题业经处理以及业已以其他方式分送者，不在此限。

24. 提出及分送书面陈述，应遵守下列条件：

- (a) 书面陈述应以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 (b) 书面陈述应及早提出，俾秘书长于未分送以前，有充分时间与该组织举行适当咨商。
- (c) 该组织应于递送最后正式陈述以前，妥予顾及举行此项咨商时秘书长所提出之任何意见。

23. (备选1) 第一及第二类改为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已达致协议)

23. (备选2) 在第二句开始处加入“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日本/美国)

23. (备选3) 在“第一类及第二类组织”后加入“及业经列入名册之组织”(澳大利亚/加拿大)

(a) 无更动

(b) 无更动

(c) 无更动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p>(d) 第一类组织所提出之书面陈述不超过两千字者分送其全文。如书面陈述超过两千字时,应由该组织拟具摘要,以资分送,或以应用语文印就全文充足册数,备供分发。如经理事会或其所属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明白请求时,应将该项陈述全文分送。</p>	<p>(d) (备选1) 第一类<u>改为</u>一般咨商地位(已达致协议)</p> <p>(d) (备选2) 澳大利亚/加拿大建议在第一句的“第一类”后加入“或特别咨商地位”</p> <p>(d) (备选3) 77国集团建议,保持第1296号决议第(d)分段的案文,但其所提到的字数还需商榷)</p>
<p>(e) 第二类或列入名册之组织所提出之书面陈述不超过五百字者,分送其全文。书面陈述超过五百字时,该组织应拟具摘要,以资分送;但如理事会或其所属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明白请求时,仍应将此项书面陈述全文分送。</p>	<p>(e) (备选1) 第一类<u>改为</u>一般咨商地位(已达致协议)</p> <p>(e) (备选2) 澳大利亚/加拿大建议删去第一句的“第二类或”</p> <p>(e) (备选3) 77国集团建议,保持第1296号决议第(e)分段的案文,但其所提到的字数还需商榷)</p>
<p>(f) 秘书长得于咨商理事会主席、或理事会或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后邀请列入名册之组织提出书面陈述。上述(a)、(b)、(c)、(e)各分段之规定,于此项书面陈述摘用之。</p>	<p>(f) (备选1) 如果第1296号决议第24(e)分段包括了列入名册之非政府组织,则删去第24(f)分段(澳大利亚/加拿大)</p> <p>(f) (备选2) 秘书长得于咨商并取得理事会主席团或理事会或其</p>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同意后，邀请列入名册之组织提出书面陈述。上列第(a)(b)(c)和(e)分段的规定应适用这些陈述(77国集团)

- (g) 书面陈述或摘要，均由秘书长以应用语文印就分送之，经理事会理事国请求时，并应以任何一种正式语文印就分送之。

- (g) 无更动

听取意见

(会议中的口头意见(加拿大/欧盟))

25. (a) 关于第一类组织中何者应准其向理事会或其届会委员会陈述意见，以及应准其就何者项目陈述意见事，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具建议。此种组织有权向理事会或主管届会委员会作一次陈述，但须经理事会或关系届会委员会同意。尚理事会未有辅助机关主管在理事会及第二类组织所关切之一主要方面事项，委员会得建议由第二类之某一组织就所关切方面问题向理事会陈述意见。

- (a) (备选1) 第一类改为一般咨商地位(已达致协议)。第二类改为特别咨商地位(已达致协议)
- (a) (备选2) 加拿大/欧盟建议删除本分段中所有提到会期委员会之字，并将第三句的“一个组织”改为“组织”。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b) 理事会讨论依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建议列入理事会议程之项目实体时，此种组织有权斟酌情形向理事会或理事会届会委员会口头提具解释性质之初步说明。此种组织于理事会或委员会讨论该项目期间，得经理事会主席或委员会主席邀请及有关机关同意，再作一次陈述，借以阐明其意见。

(b) 第一类改为一般咨商地位(已达致协议)。

第五编

与理事会委员会  
及其他辅助机关的谘询

临时议程

26. 理事会委员会及其他辅助机关届会之临时议程分送第一类及第二类组织及列入名册之组织。

26. 第一类和第二类改为一般协商地位和特别协商地位(议定)。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27. 第一类组织得建议委员会临时议程项目,但应遵照下开条件:

- (a) 拟提出项目之组织至迟应于届会开始前六十三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应于正式提出该项目以前妥于估计秘书长所提出之任何意见。
- (b) 提案至迟应于届会开始前四十九日连通有关基本文件正式提出。该项目如经委员会出席及参加表决委员三份二多数同意应即列入议程。

参与会议

28. 第一类及第二类组织得指派授权代表以观察员资格列席理事会委员会及其他辅助机关之公开会议。列入名册之组织对于与其主管范围内事项有关之此种会议得派代表列席。

27. (备选 #1) 第一类改为一般协商地位(议定)

27. (备选 #2) 澳大利亚/加拿大建议在一段文内插入“和特别协商地位”的字样。

(a) 没有改变

(b) 没有改变

28. (备选 #1) 第一类和第二类改为一般协商地位和特别协商地位(议定)。

28. (备选 #2) 在本段后增加“这些出席安排可补充以包括其他参与模式(议定)。”

书面陈述

29. 第一类及第二类组织得就其具有特长之事项提出与委员会或其他辅助机关工作有关之书面陈述。该项陈述应由秘书长分送委员会或其他辅助机关成员，但其业已失却效用，例如其所论列之之问题业经处理以及业已以其他方式分送委员会委员国或其他辅助机关者不在此限。

30. 提出及分送书面陈述应遵守下列条件：

- (a) 书面陈述应以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 (b) 书面陈述应及早提出，俾秘书长于未分送以前有充分时间与该组织举行适当谘商。
- (c) 该组织于递送最后正式陈述以前，妥于顾及秘书长于举行此种谘商时所提出之任何意见。

29. (备选 #1) 第一类和第二类改为一般协商地位和特别协商地位(议定)。

29. (备选 #2) 澳大利亚/加拿大建议在“第一类及第二类组织”后插入“具有一般协商地位，特别协商地位及列入名册之组织”的字样。

29. (备选 #3) 日本/美国建议在第二句开头处插入“在有可用资源范围内”的字样。

(a) 没有改变

(b) 没有改变

(c) 没有改变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 (d) 第一类组织所提出之书面陈述不超过两千字者分送其全文。如该项陈述超过两千字时，应由该组织拟具摘要，以资分送，或以应用语文印就全文充足册数，备供分发。但如经委员会或其他辅助机关明白请求时，仍应将该项陈述全文分送。
- (e) 第二类组织所提出之书面陈述不超过一千五百字者分送其全文。如该项陈述超过一千五百字时，应由该组织拟具摘要，备供分发。但如经委员会或其他辅助机关明白请求时，仍应将该项陈述全文分送。
- (f) 秘书长得于谘商有关委员会主席或其他辅助机关后邀请列入名册之组织提出书面陈述。上述(a)、(b)、(c)及(e)各分段之规定，于此项书面陈述适用之。
- (d) (备选 #1) 把第一类改为一般协商地位(议定)。
- (d) (备选 #2) 澳大利亚/加拿大建议在“第一类组织”之后插入“和具有特别协商地位组织”的字样。
- (d) (备选 #3) G-77 建议以后才决定字数。
- (e) (备选 #1) 第二类改为特别协商地位(议定)。
- (e) (备选 #2) 澳大利亚/加拿大建议在“第二类组织”之前插入“名册上之”的字样。
- (f) (备选 #1) 删除第1296号决议的第30(f)分段，条件是分段30(e)包括列入名册之非政府组织(澳大利亚/加拿大)
- (f) (备选 #2) 秘书长同有关委员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会或其他辅助机关的主席团或同其他辅助机关，或其他辅助机关的委员会本身可邀请列入名册之组织提出书面陈述。上面分段(a)、(b)、(c)和(e)的规定对这些陈述适用。

- (g) 书面陈述或摘要，均由秘书长以应用语文印就分送之，经委员会委员国或其他辅助机关请求时，应以任何一种正式语文印就分送之。

- (g) 没有改变

(会议期间的口头提议(加拿大/欧洲联盟))

听取意见

31. (a) 委员会或其他辅助机关得直接或经由为此目的而设置之一个或数个委员会与第一类或第二类组织进行咨商。在任何情形下该项咨商得经各该类组织之请求举行之。

31. (a) (备选第1号) 第一类和第二类改为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同意)
- (a) (备选第2号) 加拿大提议由“一般应”代替第一句中的“得”。
- (a) (备选第3号) 澳大利亚/加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 (b) 如经秘书长建议及委员会或其他辅助机关请求，列入名册之组织亦得向委员会或其他辅助机关陈述意见。

特种研究

32. 以不违背议事规则中有关所涉财政问题之规定为限，委员会得建议由对某一部门具有特长之组织从事特种研究或调查，或代该委员会编制特种文件。上文第三十段(d)及(e)所定限制于遇有此种情形时不适用之。

第六编

与理事会专设委员会咨商

33. 经核准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开会之理事会专设委员会与第一及第二两类组织及列入名册之组织间举行咨商之办法，应依经核定适用于理事会所属委员会之咨商办法。但理事会或委员会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

拿大提议在第一句中在“进行咨商”之前加入“和列入名册之组织”。

- (b) 如修订了(a)分段则可删(b)分段。(澳大利亚/加拿大)

32. 在委员会之后加入“或其他辅助机关”(CRP.1)。

33. 将第一类和第二类改为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同意)

第七编

与理事会所召集之国际会议咨商

34. 理事会得邀请第一及第二两类及列入名册之非政府组织参加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所召集之会议。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各该组织所应享之权利及特权及其所应负之义务，与参加理事会届会时同。

(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参加(同意))

(77国集团建议在第1296号决议第34段之前增加以下两个新段)

\*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所有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应有一个全面一般框架。非政府组织不应只参加关于经济、社会和可持续经济成长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联合国会议，也应参加关于裁军、金融、贸易、法律和人道主义问题的联合国会议。(77国集团)

\* 非政府组织在参加所有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之前应经过适当的筛选过程。(77国集团)

34. (备选第1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表示希望出席联合国召开的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国际会议及其筹备机关会议，应认可其参加。其他非政府组织如欲获认可，得为此目的按照以下规定向会议秘书处申请。(CRP.1)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34. (备选第2号)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表示希望出席联合国召开的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国际会议及其筹备机关会议, 应认可其参加。(77国集团)

34. (备选第3号)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列如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如表示希望出席联合国召开的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国际会议及其筹备机关会议, 应认可其参加。其他非政府组织如欲获认可, 得为此目的按照以下规定向会议秘书处申请。(澳大利亚/加拿大)

34.1 (备选第1号) 会议秘书处须负责收取和初步评价非政府组织要求认可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申请。(CRP.1)(此段应删去(77国集团))

34.1 (备选第2号) 不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欲参加国际会议应向由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部门和会议秘书处组成的统一秘书处提出申请。统一秘书处应负责收取和初步评价这些申请, 并应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予以增订的第1296(XLIV)号决议作为指导。(77国集团)

34.2 所有这类申请皆应附上关于该组织的专长及其活动与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工作相关性的资料，说明这类专长和相关性与会议议程和筹备工作的哪些特定领域有关，除其他外，并应列入以下资料：(CRP.1)

- (a) 该组织的宗旨；
- (b) 该组织在与会议及其筹备过程有关领域内的方案和活动的资料以及在哪个国家或哪些国家内执行的资料；
- (c) 证实(证明(77国集团))该组织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的活动；
- (d) 该组织附上财务报表的年度报告印本；
- (e) 该组织理事机构成员及其国籍清单；
- (f) 说明该组织的成员资格，指出成员总数(成员组织的名称(美国))及其地理分配情形；
- (g) 该组织的章程和(或)会章印本。

34.3 商定在评价该非政府组织申请认可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相关性时，将根据其背景和参与会议主题领域的情形作出决定。(CRP.1)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34.4 应请征求认可参加的非政府组织证实它们关注会议的目标和目的。

(CRP.1)

34.4 (备选第2号) 77国集团提议加入以下两个新段:

- 会员国将有可能向统一秘书处表示它们关于其中任何申请的意见。
- 统一秘书处应定期出版和散发收到的申请的订正清单。会员国得在其各自外交使团收到清单的14天内对清单提出评论。)

34.5 (选择1) 如果会议秘书处根据按照本决议提供的资料认为该组织具备专长, 并且其活动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有关, 得建议筹备委员会认可该组织参加。如果会议秘书处建议不予认可, 它将告知筹备委员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美国))不予认可的理由。会议秘书处确保至少

在每届会议开始前一星期让筹备委员会成员收到其建议。(秘书长必须通知申请者不予认可的理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美国))

34.5 (选择2) 如果统一秘书处根据按照本决议提供的资料认为该组织具备专长,并且其活动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得建议筹备委员会认可该组织。如果统一秘书处建议不予认可,它将告知筹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理由。应至少在每届会议开始前一星期让筹备委员会成员收到统一秘书处的建议和会员国的评论。(77国集团)

34.6 (选择1) 筹备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讨论了会议秘书处的建议后,将在24小时内就所有认可的提议作出决定。如果在此期间未作决定,应给予临时认可,直至作出决定为止。(CRP.1)

34.6 (选择2) 筹备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讨论了统一秘书处的建议后,将在

24小时内就所有认可参加的建议作出决定。如果在此期间未作决定,应给予临时认可,直至作出决定为止。(77国集团)

34.7 关于已收到评论的申请的最后决定应根据筹备会议为此目的所设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结论。在此情况下可不给予临时认可。(77国集团)获认可出席筹备委员会一次届会(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的筹备会议(加拿大/美国))的非政府组织,得出席其后所有筹备会议以及会议本身。(CRP.1)

34.9 为承认会议政府间性质,非政府组织在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中不应担负谈判任务。(CRP.1)

34.10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得在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及其附属机构作简短的发言。



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也得要求在这类会议上发言。如果要求数目太多,筹备委员会得请非政府组织自行组成集团,各集团通过一名发言人发言。一个非政府组织如有任何口头陈述,按照联合国惯例,应随主席的意思,并征得筹备委员会的同意予以处理。(CRP.1)

34.11 (选择1) 有关非政府组织得在筹备过程期间以其认为适当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自费提出书面报告。这些书面报告将不作为正式文件分发,但按照联合国议事规则提出的不在此限。(CRP.1)

34.11 (选择2)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和列入名册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得在筹备过程期间以其认为适当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自费提出书面报告。这些书面报告将不作为正式文件分发,但按照联合国议事规则提出的不在此限。  
(澳大利亚/加拿大)

34.12 (选择1) 凡获认可参加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不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其后如希望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必须申请这类地位。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审议其申请时，应依据该组织已经向会议提出的要求认可的文件和该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支持对执行阶段有兴趣，有关和有能力作出贡献的任何补充资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尽快审查此类申请，以确保有关组织参加会议的执行阶段。(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美国)

34.12 (选择2) 参加国际会议的不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其后如希望具有咨商地位，应通过经更新的第1296号决议规定的正常程序申请这类地位。(77国集团) (77集团希望将此段更早列入本案文)

## 第八编

### 咨商地位之停止及撤销

35. 经理事会准予咨商地位之组织及列入名册之组织，无论何时均应遵守关于各该组织与理事会咨商关系之建立及性质之各项原则，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根据依下文第四十段 (b) 之规定所提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情报，按期审查非政府组织之活动时，应断定各组织遵行关于咨商地位原则与对理事会工作所作贡献之程度，并得对凡未满足本决议案所载咨商地位条件之各组织，建议理事会停止或撤除其咨商地位。

36. 对非政府组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及列入名册，如有下列情形，应予三年以下停止或予撤销：

……“ 和认可参加联合国国际会议。  
(77国集团提议对标题的补充)

35. 无更动

35.1 (选择1) 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不可取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应给予此项建议的书面理由和提出其评论的机会，并由委员会迅速审查其个案。(加拿大/欧洲联盟)

35.1 (选择2) 如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认可其一组织的咨商的位或列入名册，应告知有关组织向理事会如此建议的理由。(日本)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 (a) 一组织由于暗中受政府财力影响致有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及原则之行为而证据确凿者；
- (b) 倘该组织显然滥用其咨商地位，有计划地对联合国会员国从事违背与不合宪章原则之无根据或出于政治动机之行为者；
- (c) 倘一组织在前此三年期内对理事会或其所属委员会或其他辅助机关之工作未有任何积极或有效贡献者。
- (a) 如通过 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受政府影响而证据确凿者，或有证据表明受非法毒品交易、 洗钱或军火交易所得收益影响者。(77国集团)
- (b) 无更动
- (c) 倘一组织在前此三年期内对联合国，特别是对理事会或其所属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关的工作未作出任何积极或有效贡献。(CRP.1)
- (d) (新)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将其权利和特权扩大至其活动违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准予咨商地位的原则，或不完全符合咨商安排的性质的原则的个人或集团则应予停止或撤销。(77国集团)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37. 第一类及第二类组织之咨商地位及其他组织之列入名册，由经济即社会理事会根据其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之建议决定停止或撤销之。

38. 一组织之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经撤销后于自撤销生效日期起满三年后有权再度申请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

37. 第一类及第二类改为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同意)

38. 无更动。

38.1 第1296号决议中所有关于给予停止和撤销咨商地位的规定应适用于联合国国际会议所有阶段上对非政府组织的认可的给予、停止和撤销(77国集团)

第九编

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

77国集团在第1296号决议第39段之前提议增加以下新的一段：

• 应通过延长任期，扩大成员，举行年度会议和在任何有必要时为举行特设会议提供经费等方式加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77国集团)。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39. 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sup>1</sup>委员国应遵照理事会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决议案一〇九九(四十)及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二条规定依公允地域代表分配原则于每年理事会第一届会中选出。委员会应自行选举主席及必要之其他职员。委员国之任期至下届选举时止，但已非理事会理事国者不在此限。

<sup>1</sup> 依照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理事会决议案一〇九九(四十)之规定，该委员会现由十三个委员组成。

<sup>1</sup> 依照1981年7月20日理事会第1981/50号决议的规定，该委员会现由十九个委员组成。(CRP.1)(此脚注应删除(77国集团))

关于成员组成的备选办法：

• 在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应将委员会目前的19名增加到 名，组成如下：非洲 个，亚洲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 个，东欧 个。委员会的选举应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届组织会议进行。(77国集团)

40. 委员会之职务如下:

(新的一个分段如下:)

委员会应负责定期(持续(77国集团))监测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的演变。为了履行此项职务,委员会应在其每届会议之前并视情况需要在其他时候与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讨论委员会或各组织所关注的有关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的演变。应向理事会递交一份关于这种协商的报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同意)

(a) 委员会应在理事会每年第一届会举行前召开会议,审查非政府组织所提第一类或第二类咨商地位与列入名册之申请及更改地位之请求,并就审查结果向理事会提具建议。各该组织应妥为考虑联合国秘书长于为委员会收受此项申请时所提出有关技术问题之任何建议。委员会在上述每届会中应审查秘书长在上年六月一日以

(a) 委员会应于1996年起在理事会每年实质性会议举行前召开常会,审议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与列入名册的申请及更改地位的请求,并就审议结果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一经理事会核准,委员会得视情况需要举行其他会议,以履行本决议所载的委员会职务。各该组织得妥善考虑到联合国秘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前收到并将有关之充分资料于办理审查六个星期前分送委员会各委员之申请。某一组织再度提出之咨商地位申请或要求更改地位之请求，最早应在审查前次申请或请求实体之届会以后第二之第一届会内再行审查，但于上次审查时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

- (b) 已取得第一类及第二类咨商地位改为之组织每四年应经由秘书长向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提出简要之工作报告书，特别叙明各该组织对联合国工作所予支助之情形。委员会根据其审查报告书与其他有关资料之结果，得向理事会建议改定其认为适当之

书长在为委员会收受此项申请时所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的任何意见。委员会在上述每届会议上得审议秘书长在上年6月1日以前收到并将有关之充分资料于办理审查六个星期前分送委员会各委员之申请。某一组织，再度提出之咨商地位的申请或有关更改地位之请求，最早得在审议前次申请或请求的实质内容的届会以后的第二年的第一届会议内再行审议，但于上次审议时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CRP.1)

- (b) (备选第1号) 第一类和第二类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  
(同意)
- (b) (备选第2号) 美国提议在第一句中“每四年应经由秘书长”之前加上“和列入名册内的组织”。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关系组织之地位。但在特殊情形下，委员会得在经常陈报日期之外请第一类或第二类或列入名册内任一个别组织提出的报告。

- (c) 委员会得于理事会举行届会时或于其决定之其他时间与第一类及第二类组织咨商属于各该组织职权范围内并经理事会、委员会或各该组织要求咨商之理事会议程项目以外之事项。委员会应将咨商经过陈报理事会。
- (d) 委员会得在理事会举行任一届会时与第一类及第三类组织咨商属于各该组织职权范围内并经理事会、委员会或各该组织要求咨商且与业已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特定项目有关之事项，并应依上文第二十五段(a)之规定就理事会或主管委员会当听取何种组织及关于何种问题提出建议。委员会应将咨商经过陈报理事会。

- (b) ( 备选第3号 ) 将第一句中的“ 每四年 ” 改为 “ 每五年 ”。(CRP.1)
- (b) ( 备选第4号 ) 将第一句中的“ 每四年 ” 改为 “ 每三年 ”。77国集团)。
- (c) 第一类和第二类分别改为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 (议会)。
- (d) 第一类和第二类分别改为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e) 委员会应审议理事会或各委员会发交其处理有关非政府组织之各种问题。

(f) 委员会于适当时应与秘书长咨商有关宪章第七十一条所规定之咨商办法之问题以及因此种办法而生之问题。

(e) 无更动

(f) 无更动

(f).1 (备选案文#1) 申请咨商地位的组织应证明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审议所提申请的会议举行前一年的12月31日该组织已成立至少两年，并应向秘书处提出组织成立的证明。

(f).1 (备选案文#2) 申请咨商地位的组织应证明在申请时该组织已成立至少两年。并应向秘书处提出组织成立的证明（欧盟提议将此案文移至第一编）。

(f).2 委员会可就关于联合国工作的现有问题和新的问题举办小组讨论会、听询会、研讨会；并请专家作证。(CRP.1)(此分段应予删除(77国集团))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41. 委员会于审议第一类非政府组织所提将某一项目列入理事会议程之请求时,除其他事项外应注意下列各点:

- (a) 该组织提送之文件是否敷用;
- (b) 理事会可就该项目采取迅速积极行动之程度;
- (c) 该项目如交由理事会以外之其他机构处理是否更为适当。

42. 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不允将第一类非政府组织所提项目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之决定应视为最终决定,但理事会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

(f).3 委员会可举办有关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方面的活动包括政策分析、宣传和业务协作方面的主题讨论会议。让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以加强它们对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所能作出的贡献。(CRP.1)(此分段应予删除(77国集团))

41. 第一类改为一般咨商地位。  
(议定)

- (a) 无更动
- (b) 无更动
- (c) 无更动

42. 第一类改为一般咨商地位。  
(议定)

## 第十章

### 与和秘书处咨商

43. 秘书处之组织应使其确能执行所负关于本决议案内载列之各种咨商办法之职责。

44. 凡有咨商关系之组织皆可与秘书处主管部门之人员咨商有关双方利益或彼此关切之各种问题。此项咨商应由非政府组织或联合国秘书长请求举行之。

45. 秘书长得请求第一类及第二类组织以及列入名册之组织，举办特种研究或编制特种文件，但依照有关之财务条例办理。

46. 理事会应授权秘书长于力之所及对取得咨商关系之非政府组织予以便利，包括：

- (a) 迅速有效分发理事会及其辅助机关之各种文件中经秘书长认为应予分发者；

43. 77国集团提议在“之职责”之前插入“及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国际会议之鉴定资格”。

44. 无更动

45. 第一类和第二类分别改为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议定)

- (a) 无更动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 |   |   |
|---|---|
| (b) 使用联合国所提供之新闻文件服务；                          | (b) 无更动   |
| (c) 安排有关各团体或组织特感兴趣问题非正式讨论；                    | (c) 无更动   |
| (d) 使用联合国图书馆；                                 | (d) 无更动   |
| (e) 供给取得咨商地位各组织商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之会议或较小集会之会场；       | (e) 无更动   |
| (f) 在大会处理经济及社会方面各问题之公开会议中适当排列各组织之席位并襄助取得各种文件。 | (f) 将“在大会处理经济及社会方面……”改为“在大会处理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方面……(CRP.1)” |

第十一编

秘书处支助

46.1 必须提供规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完成较广泛任务所需的秘书处支助，以执行预期非政府组织会加强参与的一系列范围较广的活动。请秘书长为此目的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源，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改善秘书处内部处理非政府组织事务的各单位之间的协调。(CRP.1)

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提议的决议草案

46.2 关于以下事项如广泛而及时分发有关会议的资料,文件的分发,机会的提供,透明、简单和便利和程序,请秘书长尽力改善实际安排,以便利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会议。(CRP.1)(请秘书长采用现代信息与通讯技术以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广泛参与并散发联合国资料与文件。(澳大利亚/加拿大))

46.3 建立一个自动/ 预算外基金以促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召开的会议,基金应由统一秘书处透明地管理。(77国集团)

46.4 应加强联合国非政府组织科,其中包括设立一个综合的非政府组织数据库。(77国集团)

-----